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2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与成都小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小储")共同投资设立四川金时恒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恒鼎"),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800万元,持有金时恒鼎90%股权;成都小储出资200万元,持有金时恒鼎1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成都小储

企业名称	成都小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CN1M304B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咏琴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127号1栋1单元15层1513号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咏琴	200	40%
2	杨倔	150	30%
3	张鲁	150	30%
合计		500	100%

3、成都小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披露日,金时恒鼎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金时恒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金时恒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DD1QEP2J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李杰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办公楼(栋)1-5层1号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	货币	自有资金
2	成都小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	100%	/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小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新设公司基本安排

1.1公司名称:公司名称拟定为"【四川金时恒鼎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公司")。

1.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1.3公司组建方式:甲方以货币出资,乙方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公司。

1.4 公司注册地(最终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

1.5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网络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第二条 注册资本

2.1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在约定出资期限内需全部到位。

2.2公司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货币	90%	1.自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0日内,缴纳第一笔出资900万元; 2.自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缴纳第二笔出资900万元。
2	成都小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0%	1.自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0日内,缴纳第一笔出资100万元; 2.自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缴纳第二笔出资100万元。
合计		2000	/	100%	/

第三条 出资证明书

公司成立后,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向其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四条 股东名册

公司成立后,应依法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条 公司设立登记

5.1双方同意,由甲方具体负责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工作。

5.2双方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以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出资人权利

6.1双方有权随时了解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6.2双方有权签署公司设立过程所需的法律文件。

6.3双方有权监督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6.4在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第七条 出资人义务

7.1双方应及时提供申请公司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7.2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3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各自的出资额。

7.4公司成立后,出资人不得抽逃出资。

7.5在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义务。

第八条 股权的转让

8.1双方同意,为保证合作的稳定性,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双方均承诺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股权。前述期限届满后,股权的转让按照第8.2款规定执行。

8.2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股权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必须经其他股东全部同意。股东应就其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后三十(30)日不购买的,则视为同意转让。经其他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8.3如因未来法律法规政策或其他客观情况变化,乙方作为公司股东违反了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政策的,甲方有权要求按届时的股权评估价收购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乙方承诺配合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8.4股权转让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8.5 乙方及乙方股东同意向甲方承诺如下事项:若乙方股东拟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股东内部)转让股权的,则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约定详见本协议:附件二:成都小储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

第九条 费用承担

9.1公司筹备期间的筹备工作,双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有权监督相关工作,确保筹备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因公司筹备工作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先行统筹安排,在公司成立后,由公司据实结算支付。

9.2非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原因导致公司最终不能设立时,因公司筹备所产生的费用按双方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第十条 经营期限

10.1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10.2公司提前解散的,双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双方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法人治理

11.1 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以及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11.2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1.3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甲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确定,执行董事同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11.4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确定。

11.5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提名,股东会聘任。

第十二条 财务、会计

12.1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财政、审计、税收等政府有关部门和股东的监督和指导。

12.2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期足额实缴出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实缴到位,违约方逾期仍未实缴到位的,自规定的出资期限届满次日起,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其应缴纳而未缴纳出资额的万分之五/日作为违约金。逾期30日仍未履行的,经守约方一致同意,可以股东会决议(违约方需回避表决)解除违约方的出资人资格。

13.2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经要求整改而未及时整改或客观上已无法整改的,需按公司注册资本的10%支付违约金。

13.3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公司最终未能设立的,由违约方承担公司筹备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通过与成都小储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旨在推进公司向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布局、延伸,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2、存在的风险

虽然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建立在充分论证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但是投资控股子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控股子公司未来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各项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四川金时恒鼎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

2、四川金时恒鼎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2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00.00万元－3,2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在披露2023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现将有关风险第二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9),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00.00万元－3,2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2023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本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首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1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坚守初心,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成立于1999年,长期专注于珠宝行业,主要从事"周大生"品牌珠宝首饰的设计、推广和连锁经营,是国内最具规模的珠宝品牌运营商之一。"周大生"是全国中高端主流市场黄金珠宝领先品牌,坚持"黄金为主力产品,钻石为优势产品"的产品定位,以市场消费习惯和趋势为导向,配套销售K金、铂金、翡翠、珍珠、彩宝产品。自公司2017年上市以来至2022年,公司一直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25.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16.93%。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4.94亿元,同比增长39.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5亿元,同比增长17.69%,已超过2022年全年归母净利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门店总数达5106家,覆盖全国300多个大中城市。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初心,聚焦主业,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二、强基固链,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在业内率先通过加盟模式下沉三四线城市,抢占下沉红利,形成行业领先的连锁渠道网络,公司连锁网络由业务拓展体系、营运管理体系、整合营销体系、培训辅导体系、督导监察体系、数字智能体系、物流配送体系等7大体系构成,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系统化保障。公司依托整合研发、生产外包的优异供应链整合能力,采用外延式、规模先行的渠道建设战略,建立了覆盖面广且深的"自营+加盟"连锁网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拥有终端门店5106家,其中自营店331家,加盟店4775家,形成行业领先的连锁渠道网络,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持续提升。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通过研究社会时尚趋势、消费者珠宝首饰消费心理和消费文化,广泛收集和分析顾客需求偏好,采取自主设计和联合设计相结合的产品研发模式,广泛整合国内外优秀设计资源,对现有产品体系和款式设计进行持续的优化和迭代,形成了周大生独有的"情景风格珠宝"体系和特色,同时积极以引入IP联名合作为重点的内容塑造、工艺壁垒构筑、破圈品类打造等举措实现产品的差异化,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IP合作力度,在国际联名上,公司打造了梵高博物馆联名系列、莫奈花园联名系列、宝可梦系列、兔斯基等系列。同时,公司在国家民族自信与文化自信逐渐增强、消费市场进入国潮消费新纪元的大背景下,推出了文创IP联名"国家宝藏"系列、"非凡·国潮"等系列。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连锁网络体系,强化集群效应和资源整合优势,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强化情景风格珠宝产品体系,以精准匹配差异化消费市场,高效匹配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不断提升公司渠道力、品牌力、产品力等核心竞争力。

三、不忘根本,树牢回报投资者理念

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运用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董事增持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稳定市场,提振信心。

1、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自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每年均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累计分红达33.92亿元(含回购总额),已达公司IPO募集资金净额的2.32倍。

2、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2021年6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5,000 万元-30,000 万元。2022年6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股份10,452,372股,占公司截至当前总股本的0.95%,支付的总金额为169,991,178.76元(不含交易费用)。

3、董事增持的实施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截至2024年2月3日,周宗文先生和周飞鸣先生合计增持金额20,004,419.30元。

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多年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防范风险,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组织投资者公司调研、电话会议、上下游产业链参观调研、策略会、路演、网上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多渠道、多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联系,2023年公司接待投资者超两千人次,并认真听取了投资者的建议,并将合理的建议转述管理层,持续巩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桥梁,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在未来继续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建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

五、完善信披,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始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持续提升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维护了投资者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自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六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级为"A"(最高评级)。

公司将持续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专注主业,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以来,19个交易日内14次以涨停价收盘,2024年3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及涨停。公司就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风险,再次向广大投资者提示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短期股价涨幅较大,后期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以来,19个交易日内14次以涨停价收盘,累计换手率为241.85%,2024年3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及涨停,换手率达29.07%,成交额达30.78亿元,鉴于公司股票股价短期内多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后期面临的下跌风险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截至2024年3月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6.34,滚动市盈率为27.66,市净率为2.85,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57.86,滚动市盈率为124.11,市净率为9.83。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的风险。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国外同行业公司及其在国内设立的合资公司及细分领域的上市公司。近几年来,工业机器人行业巨头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力度,扩充在华的生产基地,国内一些上市公司也加大在机器人和智能装备产业的投入,国内外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营收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不具备领先地位,公司目前在承接重大项目的能力、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智能装备业务订单下降的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业务近年来均保持稳定,业务板块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智能装备业务存在受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波动影响,引起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2023年度智能装备业务新签订单2.22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2023年业绩增长主要基于原有汽车零部件业务,业绩增长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其他风险提示。公司近期关注到有传闻将公司列为新质生产力概念股。新质生产力概念广泛,涵盖多个领域。公司现有主业仍为智能装备与汽车零部件,属于传统制造业领域,公司相关产品未发生变化,公司2023年度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2022年度基本持平,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排除存在部分投资者借助相关概念炒作公司股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以来,19个交易日内14次以涨停价收盘,累计换手率为241.85%。2024年3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及涨停,换手率达29.07%,成交额达30.78亿元,鉴于公司股票股价短期内多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后期面临的下跌风险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4年3月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6.34,滚动市盈率为27.66,市净率为2.85,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57.86,滚动市盈率为124.11,市净率为9.83。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国外同行业公司及其在国内设立的合资公司及细分领域的上市公司。近几年来,工业机器人行业巨头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力度,扩充在华的生产基地,国内一些上市公司也加大在机器人和智能装备产业的投入,国内外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营收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不具备领先地位,公司目前在承接重大项目的能力、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智能装备业务订单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业务近年来均保持稳定,业务板块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智能装备业务存在受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波动影响,引起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2023年度智能装备业务新签订单2.22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2023年业绩增长主要基于原有汽车零部件业务,业绩增长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传闻将公司列为新质生产力概念股。新质生产力概念广泛,涵盖多个领域。公司现有主业仍为智能装备与汽车零部件,属于传统制造业领域,公司相关产品未发生变化,公司2023年度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2022年度基本持平,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排除存在部分投资者借助相关概念炒作公司股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先生、陈久康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陆林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陆林海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陆林海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附:简历

陆林海先生,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舟山市普陀区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办公室主任。

陆林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2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类别	单位	2024年2月		2024年累计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货物吞吐量	万吨	2093.11	4.42%	4676.41	6.61%
其中:集装箱部分	万标准箱	56.30	7.91%	120.49	11.59%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根据上述决定,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3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海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2. 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33006)
3. 摩根士丹利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5. 摩根士丹利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6. 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7. 摩根士丹利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8. 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 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0.摩根士丹利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233015)
11.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2.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代码:000064)
13.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309)
14.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594)
15.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16.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7.摩根士丹利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922/C类017923)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3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海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自2024年3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赎回上述基金,对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本公司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为准。本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标准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请参见上述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不开通定投业务,且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国海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海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71-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9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Robojob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是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Robojob Holding(现已更名为:Greatoo (Belgium) Holding,以下简称"GreatooHolding")下属位于比利时的原控股子公司,GreatooHolding持有标的公司80.0091%股权。基于内外部各种新形势变化的局面,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新格局的综合考虑,为规避海外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GreatooHolding转让标的公司80.009149%股权给RBJ Corporate。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eatooHolding委托VGD Accountants en Belastingconsulenten BV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VGD Accountants en Belastingconsulenten BV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扣除标的公司向公司现金分红80万欧元后,标的公司80.009149%股权的交易对价为现金1,000万欧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eatooHolding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标的公司现金分红80万欧元以及交易对手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除了标的公司现金分红以外)的51%款项即510万欧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4年3月5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eatooHolding收到交易对手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二期款项490万欧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款1,000万欧元已全部回收完毕。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1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子公司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24-00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舟先生的书面辞呈,张舟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舟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军成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张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张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